城市規劃條例 (第131章)
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0/20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4年9月16日將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0/20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0/21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0/21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及
(v)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5年7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0/2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
編號S/K10/20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– 把位於宋皇臺道及土瓜灣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3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。

B項 – 把位於木廠街及土瓜灣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3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C項 – 把位於馬頭圍道及馬坑涌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。

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3月27日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批准的沙田至中環綫鐵路方案，有關方案所述的鐵路顯示在這份圖則上只供參考之用。這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3A條獲核准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於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修訂「綜合發展區(3)」地帶的最大住用/非住用總樓面面積。

(b) 於「商業」、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地積比率/總樓面面積限制的條文。

(c) 於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中附表 II 的第一欄用途，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，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改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5月15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LK/12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5年2月24日將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LK/12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-CLK/1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修訂的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-CLK/13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一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；及
(vii)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5年7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)下載。

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-CLK/1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LK/12》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– 把香港國際機場北面的擬議填海區的一塊土地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機場」地帶

B項 – 把擬議填海區東面和西面兩塊土地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機場服務設施用地」地帶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授權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。圖則上標示了有關道路，以供參考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3A條，這兩項授權進行的道路工程計劃須當作獲得核准。

由於地下鐵路機場鐵路—機場展覽中心站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，故藉此機會刪除圖則上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批准該項工程的註明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第7(a)段的條文，以加入行人捷運系統的車廠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核准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9(5)條公布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5年6月23日核准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(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/NE-TKP/2)。核准圖編號S/NE-TKP/2已予以付印，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；以及
(vi)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。

核准圖編號S/NE-TKP/2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瀏覽。

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年7月3日

石壁監獄／沙咀懲教所
職員會所招標公告

本會所現招標承辦茶點及管理服務，經營權由2015年8月1日起為期兩年。投標者必須在2015年7月10日前將投標意向書(須簡具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)及聯絡方法郵寄至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石壁監獄/沙咀懲教所職員會所委員會收，信封上須註明「投標—會所茶點及管理服務經營權」。逾期投標概不受理。投標者如在7月15日仍未獲本會所委員會邀請面見商討合約條款，則作落選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51334388趙先生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S/11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1年5月3日將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S/11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S/12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S/12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事務處；
(vi)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133號錦田鄉事委員會；及
(vii)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5年7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S/12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S/11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1項 – 把位於青朗公路以東的西鐵錦上路站(錦上路站)及毗鄰土地由顯示為「鐵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A2項 – 把位於青朗公路以東的西鐵八鄉維修中心(八鄉維修中心)及鐵路路軌由顯示為「鐵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，並為小區(a)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A3項 – 把位於八鄉維修中心西北面邊緣的一塊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。

A4項 – 把位於八鄉維修中心東北面邊緣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。

A5項 – 把位於八鄉維修中心東面邊緣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。

A6項 – 把位於錦上路站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。

B項 – 把位於錦上路站以南一個電力支站所在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C1項 – 把位於錦上路C2項下土地西北鄰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」地帶。

C2項 – 把位於錦上路一個加油站西北鄰的一塊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加入新的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並在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訂明有關的發展限制及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。

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並在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訂明有關的發展限制及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。

(c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並在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訂明有關的發展限制及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。

(d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、「鄉村式發展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鄉郊用途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的《註釋》中，修訂「分層樓宇」為「分層住宅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5月29日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 傳真：2873 6009 電郵：ad-vert@wenweipo.com

香港報業評議會
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

提昇傳媒專業操守
你我監察齊携手

www.presscouncil.org.hk
enquiry@presscouncil.org.hk
電話：2570-4677
傳真：2570-4977